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400099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「114年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甄選業務促進員1名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年11月8日北分署特字第1134703359G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用人單位得依實際業務需要，增列畢業科系限制。
- (二)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。(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每分鐘10字以上)，錯誤率10%以下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辦理及核銷。
- (二)弱勢族群及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辦理。
- (三)求職防騙業務計畫辦理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交證件：學歷證明文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40,975元/月(每年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(構)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業務促進員薪點表辦理進階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1日12時止，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。

(二)面試：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電腦處理30%、公文書寫30%及口試40%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李小姐0836-22381#6119。

縣長 王忠銘